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任何非关联单位提供任何担保。

二、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

控制制度执行有效，问题得到及时解决，维护了公司与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查了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郑思敏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03.1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57.36 万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060.53 万元，扣除应付股利 0 万元，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060.53 万元。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澳洲项目的收购事项以及计划进行的“中央厨房和米饭工厂”项目、牛肉分割深加工项目、产业并购等相关重大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 2016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最近三年共计分配 1,506 万元，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亦能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进行了事前认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及其相关审计工作。

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合计发生数额 321.86 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垫付相关业务费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程序,未达到需要经董事会审批及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标准。相关资金出借及往来签署了相关资金出借及使用协议,相关资金已经收回,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执行,保护了公司正常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督促公司杜绝损害中小投资者情况的出现,切实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则规范运作。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

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出售杭州尚鲜汇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出售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永爱 李光强 王德建

2017 年 4 月 19 日